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該代理簽訂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該代理獨家分銷本公司之果汁及相關產品予該代理於歐洲之若干指定客戶。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統稱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分銷代理（「該代理」）簽訂一份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以委聘該代理獨家分銷本公司之果汁及相關產品予該代理於歐洲之若干指定客戶。該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代理為一間歐洲公司，主要從事與果汁、果漿、濃縮果汁、香精等製造商及買家洽談之業務。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運用該代理之豐富經驗及完善之分銷網絡，可在其現有歐洲客戶之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其於歐洲市場之分銷渠道，從而強化本公司於歐洲之市場推廣能力及增加銷量。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協商或協議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至20章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